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增持主体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6月5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董事长、总经理王锐先生，董事马作群先生，董事李翠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剑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欣荣女士，董事李春生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人员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本次增持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锐先生，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剑军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欣荣女士，公司董事李春生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情况及增持前后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姓名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王锐	董事长、 总经理	0	100,000	100,000	0.0037%
2	马作群	董事	0	350,000	350,000	0.0128%
3	李翠芳	董事	5,242	50,000	55,242	0.0020%
4	周剑军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 书	0	85,000	85,000	0.0031%
5	王欣荣	董事、财 务总监	0	141,400	141,400	0.0052%
6	李春生	董事	0	450,000	450,000	0.0164%
合计			5,242	1,176,400	1,181,642	0.0432%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增持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增持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